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613016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2-1號3樓

承辦人：陳靖惠

電話：05-3620165#113

傳真：05-3620164

電子信箱：cycec16@cec.gov.tw

受文者：本會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亟需，請貴處轉知所屬各級學校積極推薦所轄教職員參與，以利選務工作進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已依111年3月24日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027號函（諒達），鼓勵所轄各級學校積極擔任本次選務工作人員在案。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訂於本(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本會歷年辦理各項選舉之投開票工作皆在各校教職員協助下順利完成，謹申謝意。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四、次查本縣各級學校推薦所轄教職員參與率極低（彙整至6/27止），且選務工作亟需教職員共同參與完成，爰為利本次選舉事務順利完成，請貴處函請所屬各級學校依前揭規定推薦遴派。

五、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設置之投開票所計532所，凡學校教職員受遴派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者，所發工作津貼、補假及敘獎標準如下：

(一)投票日工作津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本縣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故主任管理員為新台幣（以下同）3,800元、主任監察員3,100元、管理員2,50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

(二)補假2日：已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

(三)敘獎標準：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

- 1、援往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核予2次之獎勵，即主任管理員記功2次，主任監察員記功1次，管理員、監察員嘉獎2次。
- 2、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六、請貴處轉請所轄各級學校即日起將報名名冊彙整後，逕向本縣所轄之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報名。（聯絡資料及報名表詳如附件）。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本會第一組

主任委員羅木興